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147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东丽株式会社、东丽（中国）投资公司 签署合资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25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邦达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江苏万邦达”）、东丽株式会社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与东丽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丙方”）签署了合资意向书。

近日，三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，进行友好协商，就本次合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署了《万邦达东丽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（以下称“本合同”），三方将共同出资在江苏盐城设立合资公司，进行MBR膜元件及MBR膜组件的生产、销售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。

### 一、重要事项提示

1. 本合同的履行因涉及外资，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，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约定合资期限为30年，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3.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（1）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

（2）存在未能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导致合同解除的风险；

（3）公司投资合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，该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二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

### 1. 甲方当事人

公司名称：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住所：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9号（28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飘扬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(法人独资)私营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环保设备制造、销售；

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（除电动三轮车）、化工产品（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、农膜限零售）、仪器仪表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该公司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2. 乙方当事人

公司名称：东丽株式会社（日文名称:東レ株式会社）

法定住所：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2丁目1番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日觉 昭广

实收资本（截至到2010年6月30日）：147.873亿日元

主要业务：

制造、加工以及销售下列产品：

纤维和织物：尼龙、聚氨酯、长丝纱丙烯酸纤维、短纤维、细纱、尼龙编织与针织面料、聚酯纤维与丙烯酸纤维；非编织面料；人造麂皮、服装。

塑料和化学品：（以下信息技术类产品中的薄膜产品与塑料产品除外）尼龙、

ABS 材料、PBT 树脂（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）、PPS 薄膜以及其他树脂与注塑产品聚烯烃薄膜；聚酯纤维、聚丙烯、PPS 以及其他薄膜及加工薄膜产品；人造纤维与塑料产品原材料；石膏；沸石催化剂；精细化学品，如药物与农药用原材料；兽医类药物。

IT 相关产品：用于信息及电信类产品的薄膜和塑料产品；电子电路与半导体材料；LCD 彩色过滤器及相关材料和设备；用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的材料；磁性记录材料；石墨材料与相关设备。

碳纤维复合材料：碳纤维、碳纤维合成材料以及注塑产品。

环境和工程：综合工程；公寓；工业机械设备；环境设备；水处理薄膜及相关设备；住房、建筑以及土木工程应用材料。

生命科学和其他业务：药物及医疗产品；分析、物理评估及研究相关产品。

### 3. 丙方当事人

公司名称：东丽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住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1栋319室

法定代表人：桥本 和司

注册资本：14,745.4243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一、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二、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核定范围内的服务。三、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四、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。五、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。六、以代理、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（内部机构）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，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。以及批准证书及工商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经营事项。

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乙方、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资公司名称

中文名称：万邦达东丽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审批为准）

英文名称：Toray WBD Membrane Technology (JS) Co., Ltd.

#### （二）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

1. 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235.2万美元，其出资比例为49.0%。
2. 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96.8万美元，其出资比例为41.0%。
3. 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48万美元，其出资比例为10.0%。

出资方式：所有合资当事方以美元现汇缴付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

投资总额：970 万美元。

注册资本：480 万美元。

投资总额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中长期资金的筹措，由合资公司以自己的名义，向中国国内外的金融机构借款解决。但是，借款时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或保证时，以合资公司的资产提供，或由合资当事人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时提供担保或保证。另，如果乙方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取得有关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。另，乙方和丙方可在乙方和丙方出资比例之和对应的出资额之和范围内，任意决定提供担保或保证时的乙方丙方之间的负担比例。

#### （四）管理机构

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2名，乙方委派2名，丙方委派1名。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，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。但是，合资当事人的出资比例有变更时，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委派的董事人数等有关董事会的组成，由合资当事人按照“委派董事人数与出资比例相匹配”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在董事会之下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。经营管

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1名。总经理兼任生产负责人，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。总经理（兼任生产负责人）由乙方推荐，副总经理（兼任财务负责人）由甲方推荐。

#### （五）合资公司设立地

合资公司设立在中国盐城市，法定住所为：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9号(28)。

#### （六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

MBR膜元件及MBR膜组件的生产、销售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。MBR膜元件及MBR膜组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及其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。

#### （七）合资期限

1. 合资期限为30年，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合资期限届满时，合资公司解散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合资当事人如果同意延长合资期限，可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，向中国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。

#### （八）合同的修改及解除

1. 合同须经合资当事人书面同意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方可修改、变更，该等变更修改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。该等修改变更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。变更修改无需原审批机关批准的，合资当事人达成一致后生效。

2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经过12个月，尚未能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时或经营者集中（反垄断）申报未获通过时，除合同当事人全体同意继续本合同以外，视为合资当事人全体同意解除本合同，并撤回向审批机关提出的所有设立合资公司的申请及经营者集中（反垄断）申报。此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该撤回手续。

#### （九）违约责任

合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如期缴付其部分出资或全部出资的，构成违约。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该部分或全部出资，过期未缴清的，视为

违约方放弃其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，自动退出合资公司；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四、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的积极影响

合同约定的合资公司设立、投产后，公司能够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成本获得高性能的污水处理MBR膜组件与MBR膜元件，可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现有项目的盈利能力；其次，合资公司将建立先进、成熟的MBR膜元件与组件生产线，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，并为未来性能更优的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储备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面临的风险

MBR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较快，后期会存在技术替代风险；同时，中外合资公司将会带来一定的管理营运风险，尤其是国内外企业文化、员工工作环境、管理思路等方面的差异会为企业的管理带来较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的履行因涉及外资，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。
2. 公司投资该合资公司的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，超募资金使用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三方签署的《万邦达东丽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